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调整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建设基金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兴瑞化工 11 万吨/年高性能硅橡胶项目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及投资收益为兴山县国资局提供担保，是基于兴瑞化工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也是基于通过申请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优化其财务结构、降低其融资成本的考虑，该担保形式上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实际上是为公司自身获得资金支持而担保。同时，兴瑞化工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向国开基金申请专项建设基金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兴瑞化工硅下游产品开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16 年 7 月 23 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2016年7月23日）

傅超
傅超
傅超
傅超
傅超